

闽台婚育文化大观

福州篇

喜樂閩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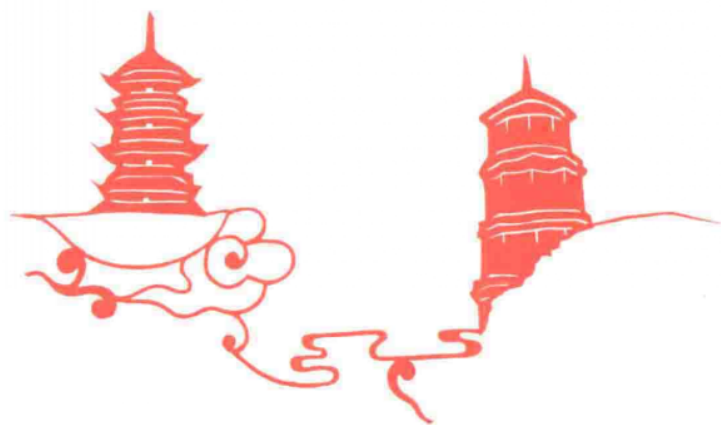
简福海◎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闽台婚育文化大观

福州篇



喜樂閩都

简福海◎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喜乐闽都 / 简福海著.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2. 3

(闽台婚育文化大观·福州篇)

ISBN 978 - 7 - 5101 - 1113 - 6

I. ①喜… II. ①简…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福州市②生育—风俗习惯—福州市 IV. ①K8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5996 号

闽台婚育文化大观·福州篇 喜乐闽都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和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9.25
字 数	140 千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1 - 1113 - 6
定 价	3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 rkcb. net
电子信箱	rkcb@126. com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丛书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雍秀英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主任
池秋娜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副主编：游振伟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大可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王华宁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副巡视员

编 审：刘大可
陈秀珍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处原处长
徐正平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处处长

总 序

ZONGXU

一轴五彩斑斓的婚育画卷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副省长 陈 桦

《闽台婚育文化大观》丛书即将付梓，主编邀我为之作序，想到《闽台婚育文化大观》（下称《丛书》）是我省首部关于闽台婚育文化的丛书，集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着实难能可贵，于是欣然提笔，算作我对《丛书》问世的祝贺吧。

婚育文化是人们在婚姻、生育及其相关活动中形成的意识形态和相应的规范制度，即人们在婚姻、家庭、生育、节育等活动中形成的思想理论、价值观念、知识能力、风俗习惯、伦理道德、行为规范等，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始终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在年复一年炊烟相望、唇齿相依的共同生活中，八闽民众既有着相似的生活热情和命运轨迹，也有着基于不同生存环境、不同繁衍过程、不同族群而各自形成的独特婚育文化，他们和谐共存却又不丢失自己的斑斓个性，让传统的婚育文化不断地延续下来，又随着人类的迁徙和时代的变迁，在港澳台，东南亚，甚至世界各地落脚、生根，成为人类文化宝库中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

毛泽东同志“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精辟论述是我们认识、继承和宣扬传统文化的基本原则，《丛书》的编著者们也正是秉着这个态度，以充沛的激情、生动的笔触，对八闽的婚育文化进行阐述，使古老的传统文化在编著者们的“丹青妙手”上展现出独具魅力的勃勃生机。



引言 / 1

第一章 婚姻礼俗文化 / 7

第一节 走向婚姻的程式 / 7

第二节 婚礼仪典 / 23

第三节 源于婚姻的娱乐 / 37

第四节 特殊婚姻 / 40

第二章 生育礼俗文化 / 48

第一节 祈子及护孕 / 48

第二节 苦乐悠悠生育事 / 53

第三节 呵护生命旅程 / 61

第四节 启蒙教育 / 74

第五节 成年礼俗 / 80

第三章 婚育习俗中的特殊角色及器物 / 83

第一节 媒人婆及伴房妈 / 83

第二节 仰望众神 / 90

第三节 承载婚育之喜的风物 / 94

第四章 婚育新风吹开幸福之花 / 99

第一节 婚嫁新风拂面来 / 99

第二节 生育新风进万家 / 109

第三节 教育新风暖人心 / 118

结 语 / 127

参考文献 / 131

后 记 / 133

引言

根连华夏传千载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上下五千年，纵横数万里。漫长的历史时光和广阔的社会空间汇成了时空交错的浩瀚海洋，并以各种各样的文化形态轮回般地闪烁着五光十色的波影，而婚育文化就是其中一朵美丽的浪花。

对中国婚育文化进行一番深入的透视和细致的梳理，不难发现，无论是物质上的拥有还是精神上的追求，“和谐”一直是中国婚育文化亘古不变的主题。几千年前，我们的先人就认为男婚女嫁是“天人契合”。儒家学说更是认为：“阴阳合而雨泽降，夫妇合则家道成。”“琴瑟和鸣”、“燕侣莺俦”、“并蒂芙蓉”、“比翼连理”、“于飞之乐”、“白头偕老”、“龙凤呈祥”、“天作之合”、“鸾凤”、“鸳鸯”、“伉俪”、“情侣”，这些用于新婚夫妇的祝福词语中，无不透出一种对“和谐”的追求。

福州市杨桥路上的“双抛桥”就荷载了凄婉动人的爱情故事。传说昔日有王氏男子与陶氏女子相好，父母不同意此门婚事，两人便相约于月圆之夜在此桥投河自尽、殉情自杀，故名“双抛”。不过，史料记载的是另一个版本，此桥原名“合潮桥”，原来下

古意斑驳双抛桥





接两条河流，与之前的另外一座桥“发苗桥”合称“双抛”。在恋情面前，族谱典籍等一切资料，也许斗不过民间口头生动的细节。史实是那么的严谨而又枯燥，传说却像一颗彗星，拖曳着美丽的弧尾划过苍穹。人们总是更倾向选择后者，于有板有眼、言之凿凿中，将美丽哀婉的爱情故事不断地放大与固化、恒久地添色与流传。就这样，这个莫须有的故事以颠覆史实的性态被人津津乐道，在口口相传、街巷周知中，不正体现出世人对美好爱情发自肺腑的期待与祝愿。

中国是礼仪之邦，但凡具有重大深远意义的人生大事，总是要用庄严的仪式来呈现，而这表现仪式的核心就是以“礼”相见，婚姻亦然。儒家认为，夫妻关系的确立，必须建立在“礼”的基础上。《韩诗外传》云：“礼者因人情文亲结其缡，九十其仪，言多仪也。”仪制如此之多，即为达到别男女、重人伦的目的。从另一角度上看，婚礼的用意还在于把婚姻关系合法化、舆论上公开化，得到熟人祝福与世俗承认。在孔子眼里，“礼”可以匡正民风、教化百姓，是立国安邦的大事情。婚育过程中繁复的“礼”强化了民众的礼仪教化，孕育了敦厚淳朴的民俗民风，具有较强的维系宗族团结、促进文明教育的价值和作用。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没有断裂的古老文明，婚育文化在其中所起的弥合、修复作用，不容置疑。

婚育文化的形成与中国传统的“天人观”有莫大的关系。这种观念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至中国最古老的智慧文本——《周易》。古人以为，男婚女嫁是天人契合。《周易》以自然现象解释人事，反过来又以人事契合自然。如《周易·序卦传》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民间也认可宿命姻缘的观点，认为婚姻乃天作之合，是“月老红线”牵定之缘，是前生注定之事。一言以蔽之，“婚育”二字被笼罩上一层神圣的面纱。

婚育文化的形成还源于中华民族根深蒂固的祖先和生殖崇拜。远的暂且不说，就从福州来看，山海兼胜的连江县农村在明朝就有生殖崇拜的风俗。明朝学者谢肇淛《长溪琐语》中有载：“连江县陀市北十里许，有朱公桥，此桥下有石笋崛起，如男人势，里妇妊者取石子遥掷之，中必生男子也。”

如今，石笋已灭失，但桥下溪涧中遗留一面积约 50 厘米见方的石块，酷似女阴，目前尚有已婚未育的村民朝女阴掷石以求生育的遗俗。

受祖先与生殖崇拜的影响，家族制度下的婚姻绝不单纯是个人的私事，还是整个家族的大事。婚姻是保持和延续家族的方式。男婚女嫁组成家庭，才能繁衍后代，家族长辈生有所养，死有所葬，家族的宗庙才不致于中断香火。婚姻的中心目的是成家继嗣、履行孝道、维护家族。家族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家族后继有人，则社会、民族后继有人。从这个意义

上讲，婚姻的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要为婚嫁制定“繁文缛节”，并在每一道仪式和程序上赋予如此之多的深意。就现实而言，这些仪式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决定了婚后生活幸福与否，因此，婚礼的存在与流传，也就显得名正言顺且牢不可破了。

古代中国最讲究明媒正娶，早在周代就已确立嫁娶程序之“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随着衣冠南渡入闽，“六礼”在八闽各地流传。此后，这六种礼节虽略有变化，但基本上延续了下来。整体而言，福建是一个多山省份，自古以来交通闭塞，商品经济不发达，封闭式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比较典型，因而风俗习惯较为古朴，传统色彩略显浓厚。古代福建人口不多，劳动力较为缺乏，外来移民入闽之初，适应新环境、改造大自然的工作十分繁重，因而滋生重男轻女的思想，从而又造成男多女少现象，引起嫁女必索高价、包办买卖婚姻之风盛行。一些富豪大户为炫耀家门、显阔竞强，嫁女之时，耗费巨资，广置妆奁，由此积习相沿，仿效成



候迎新人的福州古民居



郎情妾意

风，逐渐形成嫁女重妆、婚礼奢华的陋俗。

把眼光聚集于福州这片山海相牵的版图，不难发现五度为都的福州有着别具一格的文化和风骨。常言道“七遛八遛，不离福州”，反映了福州人对家乡故土的归属感和自豪感。毋庸讳言，福州优越的自然环境、深厚的文化底蕴、浓郁的人文气息，孕育了福州灿烂的民间民俗文化。婚育文化作为福州民间民俗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如此的五彩斑斓，仿佛旧时绸缎襟衫上镶缀的彩珠，熠熠生辉，夺人眼目。

明清以后，在福州民间，“六礼”的名称和内容均有所变动，各地礼俗也不尽相同，但仍大抵取“六礼”之意。通常，从议婚到完婚要经过提亲、合婚、相亲、定亲、送聘、送日子、劝嫁、催妆、迎送亲、婚礼、下厨、回门等步骤。

其中，提亲、合婚包含有纳采、问名的内容；定亲、送聘相当于纳吉、纳征；送日子含请期之意；迎送亲类似于亲迎，只是新郎本人是否亲自前往女家迎娶因人而异。除了这些一般性的婚姻礼俗外，福州民间尚有多种特殊的婚姻形式和礼仪，诸如童养婚、招赘婚、服役婚、交换婚、转房婚、表亲婚、指腹婚、重婚、招夫、租典妻、抢亲婚、转嫁婚、尽孝娶、冲喜婚、冥婚、长住娘家等。其中有一些是婚姻陋俗，对夫妻双方特别是女方造成长期甚至终生的不良影响。

旧时结婚纪念物



天然性石



同样的，生育文化也繁复多叠并随势而变。众所周知，有稼有穡，有婚有育。谈情说爱是婚姻的前奏，嫁娶仪式是婚姻的肇始，生儿育女则是婚姻的后续。从某种程度上说，生育是婚姻的另一种延续。从古至今，育子一直被看做和婚嫁具有同等地位的人生大事。风雨路漫漫，一个鲜活的

生命呱呱坠地后，如何使其茁壮成长和健康终老，就成了整个家庭和社会格外关注的问题。基于此，在长期的社会嬗变过程中，育儿文化日渐形成并蔚然成风。从母亲怀孕到孩子降生、



传统迎亲仪式上的鼓乐队

百日、满月、周岁及至成人等各个重要节点，人们无不举庆道喜、送礼称贺，习俗纷杂、礼仪繁多。

民国年间，风气渐开，福州得风气之先，倡导婚育风俗改革，妇女地位也有所提高。但农村变化并不明显，旧式婚育习俗依然存在，不少恶习并未彻底革除。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婚育礼仪的改革日益深化，许多传统习俗虽然继续存在，但其中的大部分或被剔除，或被简化，或已名存实亡，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的观念渐被民众承认和接受。

随着时代的变迁，在西方文化的影响下，今日福州的婚姻礼俗，有些也采取西方礼俗的形式；此外，由于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传统的婚育礼俗发生了一定的改变或简化。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福州市区作为八闽省府所在地，在政治文化的浸润熏染之下，婚育习俗也带上了一定程度的大气、雅气和洋气。而农村独有的“喜娘”（也称伴房妈）承载了深厚的福州传统文化与传统礼仪。这个专属农村的行当越来越吃香，最近也在市区高档酒楼的喜宴上频频出现，有的人还专门托人到农村去寻找“嘴巴特别溜”的喜娘，而这些喜娘的吉利话也与时俱进。喜娘时尚的穿着、夸张的表情和福州话押韵的语调使得婚礼既具时尚风格又不脱福州民俗底色，两者相得益彰，尽显喜庆之气和福州特色。

时光的长袖，拂拭着一切，家庭和生育，也避不开时代这场新风的荡涤和洗礼，坐月子、育儿少不了“科学”挂帅，省会城市遍地的医疗机构、妇



幼服务场所为其提供了地利之便；养儿防老、重男轻女思想也逐渐扭转，福州很多女孩出生，也一样做满月请客；很多女性嫁出后也能像男丁一样，履行赡养父母义务的同时实施均分财产的权利。过去离婚率一直保持低水平的原因是求稳好静心理，普遍视离婚为羞耻，即使婚姻不幸福，夫妻仍能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磕磕碰碰地得过且过，如今农村夫妻也能够大胆追求自己的爱情和幸福，离婚不再是丢脸的事，在感情破裂时能够果敢坦然地结束自己的婚姻。另外，旧时不管远近亲疏和是否有血缘关系，坚持“同姓不婚”的禁忌也悄然改变。

以上林林总总略可窥见各种婚育习俗的交融和影响，这也促进了福州婚育文化的整体发展变迁，逐渐脱离了传统习惯，成为动态的文化，正向着个性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方向发展。不过，总体而言，福州地区大部分的婚育礼俗依然秉承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并保留着浓厚的中华传统特色；福州人对生活的深情亦没有随着时代快速前进的足音而淡化，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向往依然能在婚育习俗中得到生动的诠释和呈现。



喜气盈盈的婚堂

第一章

婚姻礼俗文化

传统福州婚俗，从议婚到结婚，都有一定的程式和礼仪：谈亲、论嫁、送亲、迎亲、婚礼……繁杂而隆重。一典一式间，男女间的喜乐哀怨、亲家间的礼尚往来、邻里间的插科打诨、远年里的民间风情，被体现得淋漓尽致。

繁杂的婚姻习俗背后，掩藏着绵延不尽的“喜庆”。花轿（车）迎亲、新妇挽面、拜堂撒帐、合卺结发、喝交杯酒、三日回门以及喜礼、喜帐、喜糖、喜酒、喜宴、喜联、这些婚制礼俗的每道程式及物什，无不洋溢着浓浓的喜庆氛围。在这些民众实践活动中，几乎每一个婚姻礼俗事项，都有着优美动人的故事、吉祥喜庆的场面、嬉笑幽默的情调、别具一格的逸闻。这些故事和习俗，因真挚动情而撩人心旌，因意蕴深厚而广为流传，并逐渐形成一种文化。

第一节 走向婚姻的程式

执子之手

合婚：“八字”说话命注定

民谚有“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之说。在中国古代，各个时期对男女适婚年龄作了不同的规定，如西周以前和西周时





期，规定男性 30 岁、女性 20 岁作为合适的结婚年龄；唐朝以后法定婚龄降低许多，唐贞观年间规定男性 20 岁、女性 15 岁；唐开元年间规定男性 15 岁、女性 13 岁；宋嘉定年间规定男性 16 岁、女性 14 岁；大清通礼也是规定男性 16 岁、女性 14 岁。福州民间婚龄基本上在官府规定的范围之内，出入不大。如清朝时期福州规定男性 17 岁、女性 15 岁以上即可婚配。

自民国以后，法定婚龄有所提高，规定为男性 18 岁、女性 16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婚姻法规定婚龄为男性 20 岁、女性 18 岁以上；1980 年又改为男性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性不得早于 20 周岁。总体而言，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婚姻年龄比较低，而且城镇与农村差异较大，一般农村偏低，城镇偏高。这主要是受“早到凉亭早得歇”、“早生贵子早得福”、“先成家后立业”等思想的影响。

一桩姻缘的开始，多数先由男方向女方家提亲，由媒人牵线，媒人介绍双方家庭及男女情况，双方父母认为门当户对，男女适宜，就同意提亲。当然，在旧时，这个说亲是长幼讲究、先后有序的，弟比哥、妹比姐先订婚或结婚都是忌讳的，会被人说成“隔着锅台上灶”。

羞答答的新娘





给新娘戴首饰

征得双方首肯，提亲便开始了。先由男方遣媒人到女方家索取“生庚”（生辰八字）或者是双方互换“八字帖”，俗称“开庚帖”、“起帖”等，就是以红纸写明出生年、月、日、时辰，每项用天干地支记录，恰好“八字”。慎重起见，双方都会请星相大师或算命先生合婚，即俗称的“合八字”。

“合八字”即比对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是否相互吻合。“如1980年4月3日（农历2月18日）早上7点生，八字为庚申（年）、己卯（月）、丙午（日）和壬辰（时），庚申年为猴，其人属猴，再与五行相对应，如庚属金……可知此人五行情况，根据五行相生相克理论，如木生火、水克火等，与对方五行对照，就知可否匹配。”五行与属相成为可否成婚的最重要依据。这种匹配有时是相互矛盾的，比如属“火”的就要娶属“木”的，这样有“木”、“火”才会旺；可是如此一来，“木”不是被“火”烧了吗？但属相与生辰，有时也有合理的成分，比如，男大女2岁或4岁最为合适，但最忌差6岁，从医学角度看，女性一般较之男性先发育两年，所以男性大上女性2岁，正好情窦同步初开；如果大上4岁，男性各方面发育较女性略微成熟，正好充当“哥哥”的角色，照顾妻子有方；倘若大上6岁，则年龄差别很大，夫妻有可能身体状态和人生观、价值观等精神境界不同，生活中多有不合拍的地方，难免磕磕碰碰、争吵不宁。

婚姻事关双方婚后的漫漫人生路，双方私下不全听信媒人或算命先生之言，即使听了也是一家之言，轮廓模糊，面目不清。除了容貌是赫然明摆的，其他性格人品等一眼无法看穿的东西，往往还要通过明察暗访，四处探听，才能有个综合立体的印象。所以，当事双方既向有关亲戚查问，也向熟识朋友打听，总之，通过各种渠道，详而又详地左查右问，做到知根知底，



心中有数。

一问田产多寡。有田地，肯耕作，日子再难也能捱。在以农为主靠天吃饭的过去，这田产作为弥足珍贵的资源，自然是很重要的选择条件之一。《长乐县志》曾载：“两家必问田产之多寡，俗谓之租头。”田产总是以财富的具象振奋人心，田产之间首当其冲，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问子女修养。对于男方，有所谓“田产家世，不抵本人一臂”的说法。至于女方，福州有所谓的“七杠八杠，不抵轿里一杠”的说法。谁都怕上错花轿嫁错郎，一不小心攀上个李登官，后悔都来不及。

李登官卖嬷（妻）做大舅的故事尽管有些年头了，但沾染了“婚姻”二字，仍然在福州民间津津有味地流传：

清末民初，福州铸鼎环有男子叫李登官，其妻阮氏姿色过人，李登官打铁，阮氏拉风箱，日子殷实，无奈李登官吸毒成瘾，无心打铁，直至关门，落得给人装烟度日，阮氏去仓山某茶行拣茶。

一天，长乐县米商王邦栋在中亭街偶遇下班的阮氏，他为阮氏的美貌和气质所倾倒，一路尾随。见阮氏拐入茶亭一小巷后就消失了，十分失望。王邦栋就到附近一家鸦片馆，问里面的伙计，想打听阮氏的底细。

无巧不成书，这伙计正是李登官。他得知来客妻亡欲续弦，就产生了卖妻骗财的恶念，谎称自己是阮氏的兄长，阮氏丧夫待嫁。他妄图等银子到手，再半途抢回。

阮氏见王邦栋富态十足，人又厚道，一见面就大方地将家中钱柜、仓库锁匙全都交付给自己，感动之余与王邦栋密谋到长乐乡下结婚。鸦片鬼夺妻计谋落空，就纠集十多个烟友赶到长乐。乡里人问他：“你是何人来吵闹？”他无言以对，只好说：“我……我是新人兄长。”知底细的人说：“呵，卖嬷做大舅啰。”引来一片讪笑。

三问宗族家世。家世旺达，族脉昌盛，意味着名望的累积，与这样的家庭结婚，不仅日子过得殷实，还可捞尽名声，幸福指数随之增高，这使很多当事人和家长都愿意将赌注押在那里，巴不得打个灯笼四处寻觅，有朝一日能踏进村氓邑士引颈瞻望的世宅豪门。

四问亲属性情。俗谚“相亲查母氏”、“讨亲看小舅，小女像家姑”。看